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育才学校室内外环境治理其他空气
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521020002142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育才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1429-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育才学校室内外环境治理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380.0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0.004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育才学校室内外环境治理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380.004	1	室内外环境治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

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育才学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10-52829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时间国际 A 座 30 层 3005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188113974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电 话：188113974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市育才学校室内外环境治理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育才学校室内外环境治理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育才学校室内外环境治理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6000 元（备注：ZCTA-2025-125） 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建议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前全额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12.8.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1)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现场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层3005。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188113974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层300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服务类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报价）×10。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商务部分（30分）	供应商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9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5
	技术能力	提供现场溯源用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得 2 分	2
		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0.2 分； #为重点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 14 分，最低得 0 分。 注： 各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如采购需求中明确了审核依据，则以该条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审核依据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规定审核依据，则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供应商应据实逐条响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14
技术部分（60分）	室内外环境治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总体方案，至少包括室内外环境治理方案的目标范围内容、工作流程、机构设置、措施、工作成果物： 方案完善、编制科学合理，部署明确，可行性及针对性均强，工作方法、措施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 方案编制较科学合理，部署基本详细，有针对性，措施可行，但细化不充分，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	10

		方案编制欠完善，部署不够细化，有可行性，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差，可行性低，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溯源装备及检测评估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采用溯源设备涵盖了甲醛、挥发性有机物和气味全部参数溯源和分级；溯源方式和治理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针对各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0 分； 采用溯源设备涵盖了甲醛、挥发性有机物和气味全部参数溯源和分级；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大部分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7 分； 采用溯源设备涵盖了甲醛、挥发性有机物和气味全部参数溯源和分级，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部分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部分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4 分； 采用溯源设备未涵盖甲醛、挥发性有机物和气味全部参数，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难点分析，仅针对少量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 分； 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重难点分析，也没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0 分	10
	治理提升材料	供应商拟使用的治理材料，完全符合要求，非常全面、科学合理的阐述了原理和使用方法，治理施工工艺及处理技术先进，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供应商拟使用的治理材料，较符合要求，部分的阐述了原理和使用方法，治理施工工艺及处理技术较科学，较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供应商拟使用的治理材料，针对性不足，使用原理和使用方法说明简单，基本科学，治理施工工艺及处理技术有可行性，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明晰的材料说明的，或未说明治理施工工艺及处理技术，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进度安排	根据采购人对进度的要求及检测点位分布，提出针对性的进度安排： 时间进度安排科学、详细，逻辑清晰，项目推进时间点明确，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5

		时间进度安排完整、合理，项目推进时间点比较明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中规中矩，项目推进时间点安排笼统，有简单的保障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在线监测	供应商拟使用的设备先进，可靠性高，监测数量、参数、数据传输、可视化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监测布置点位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供应商拟使用的设备较先进，监测数量、参数、数据传输、可视化较满足技术要求，监测布置点位较科学合理，较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供应商拟使用的设备可靠，监测数量、参数数据传输、可视化基本满足技术要求，监测布置点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供应商拟使用的设备可靠，监测数量、参数数据传输、可视化不满足技术要求，监测布置点位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引用规范标准准确，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实际操作得 5 分；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部分符合本项目特点，引用规范标准准确，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能够实际操作得 3 分；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引用规范标准准确，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1 分；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引用标准缺失得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得 1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	5

		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或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备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8 年；现场主管具备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核心技术团队中化学、环境或材料的专业人员 13 人及以上；专业资质证书齐全、相关经验较丰富、其他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配备合理，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8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现场主管具备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核心技术团队中化学、环境或材料的专业人员 10-12 人；专业资质证书较齐全、相关经验较丰富、其他人员数量较充足，人员配备较合理，较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现场主管具备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核心技术团队中化学、环境或材料的专业人员 7-9 人；其他人员具有一定相关经验、各岗位安排有人员，基本满足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现场主管和技术团队人员中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人员少于 6（含）人，专业能力有明显不足，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明晰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不得分。	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育才学校室内外环境治理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380.004	1	室内外环境治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对象为北京市育才学校新址，位于西城区天桥街道太平街与永定门西街交叉口东北角，校园总建筑面积达 78,688 平方米，可容纳 114 个教学班。包含小学部教学楼 4 栋、初中部教学楼 2 栋、高中部教学楼 2 栋，还有餐厅、篮球场、报告厅、图书馆、文体共享中轴等建筑。

为全面保证师生健康，提升新址室内外环境质量，计划对校园环境进行持续监测与全面净化，采用精准溯源分析技术、环境实时智能监测技术及安全长效的无机材料环境净化技术，打造更加安全、健康、舒适、无明显气味的学习、工作和活动环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12 个月

实施地点：北京市育才学校新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通过溯源与科学研判,采用可见光响应的无机纳米材料体系治理技术,实现对校园室内外环境绿色环保、长期有效且科学合理的净化治理。

(2) 对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与部品进行现场原位无破坏检测,评估各类材料的释放水平与等级。

(3) 采用数字化监测技术,对治理过程中及治理后校园室内外环境质量进行有效收集,形成不少于 500 万条的室内外环境监测数据,提交监测分析报告。

(4) 环境各项指标明显提升,室内外材料和部品的甲醛和 TVOC 释放水平和气味指数明显降低,室内空气甲醛浓度 $<0.04\text{mg}/\text{m}^3$,TVOC 浓度 $<0.4\text{mg}/\text{m}^3$,校园气味浓度 OC <20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环境调查、分析等工作流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执行。

(2) 治理材料性能测试:

1) 材料可见光净化性能测试按照《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JC/T 1074-2021)。

2) 材料可见光催化抗菌性能测试按照《可见光照射下光催化抗菌材料及制品抗菌性能测试方法及评价》(GB/T 30706-2014)。

3) 材料对于塑胶跑道气味净化性能测试按照 GB/T 43353-2023《建材产品的气味释放测试-环境测试舱法》。

(3) 治理服务过程。治理施工参照《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规范》(DB31/T 889-2015)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应用参照《液体光催化剂应用技术规范》(T/CBMF 71-2019)执行。

(4) 治理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监测指标涵盖《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与《室内空气气味评价方法》(T/CBMF 119-2021)中有关甲醛、TVOC、温湿度、气味等核心参数。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内容与标准：

（1）系统科学的治理方案。分别监测室内与室外空气质量，采取“内外”环境协同治理方案，区分内外污染源，形成差异化、系统科学的治理方案，提交完成的治理方案报告，由校方组织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室内外材料与部品释放水平评估与室内空气溯源

采用现场原位无破坏检测方法测试沥青路面、跑道及毗连区域、教室、办公室、图书馆、篮球馆和内部公共空间等区域内装材料与部品的释放水平，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室内空气进行溯源，确定室内外材料与部品对室内空气质量的贡献。

- 1)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甲醛、TVOC 与气味释放水平与等级。
- 2) 原位测试装备甲醛、TVOC 释放速率检测精度应满足现场工作要求。
- 3) 提交溯源评估报告。

（3）治理技术要求。

须采用对可见光有响应的钛基无机纳米材料技术对现场空间各类材料与部品进行处理，形成透明净化膜，持续分解净化材料与部品的释放物，不影响现有材料与部品的颜色与外观。净化材料如下技术参数：

1) 材料可见光净化性能：按照《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JC/T 1074-2021）表 1-II 测试方法，在可见光条件下进行净化效率检测，有光照条件下甲醛净化率 $>8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2) 材料可见光催化抗菌性能：按照《可见光照射下光催化抗菌材料及制品抗菌性能测试方法及评价》（GB/T 30706-2014）进行抗菌率测试，对典型菌种（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总抗菌率 $>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3) 材料对于塑胶跑道气味净化性能评价按照 GB/T 43353-2023《建材产品的气味释放测试-环境测试舱法》进行，气味浓度降低 $>7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4) 治理材料总有机碳含量 $<50\text{mg/L}$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5) 材料安全性评价：材料的 pH 值为 6~8 的检测报告或皮肤无刺激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6)服役性能评价报告：擦拭 3000 次材料涂层性能保持 70%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治理范围。

1) 室内环境治理区域。须完成普通教室、专业教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篮球场、图书馆、公共空间等场所现有装修装饰材料与部品的净化治理，总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配合完成一年内，所有新进家具物品须按照要求进行治理提升。室内治理要求完全覆盖如下区域的各种家具物体和墙顶面：

a.普通教室：镂空吊顶内部吊顶板、墙面、毛毡板和座椅。

b.专业教室：镂空吊顶内部吊顶板、墙面和家具，其中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和生物实验室有试验台和墙面装饰物；音乐教室的软包墙面、钢琴和墙面装饰物；美术教室有新购置画板架、画桌等；茶艺教室有实木茶台和墙面装饰画等；计算机室有木质计算机桌椅、防静电地板和吊顶板等；合班阶梯教室，总面积 750 平方米，总层高 8 米。

c.公共空间：南中轴高大空间，总面积 1030 平方米，总高度 17 米以上；北中轴，总面积 2200 平方米，总高度 17 米以上；要求全部喷涂净化材料；空间内部分区域有 4 个铺有塑胶颗粒楼梯需要进行专项治理。

d.报告厅面积 1846 平方米，层高 7.5 米，内部主要有羊毛地毯、墙面多孔吸音板、木质主持台和座椅等物品。

e.室内篮球场，面积 2990 平方米，层高 10 米，内部主要有木质地板、墙面多孔吸音板、木质衣柜板凳和看台。

f.图书馆，上下两层总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总层高 8 米，内部主要有 PVC 地板、墙面吸音板、木质书架、木质桌椅和沙发。

g.食堂，总面积 2913 平方米，层高 4.5 米，内部主要是木质桌椅和各种厨具用品。

h. 防灾演练空间，该区域为地下密闭空间，总建筑面积 197 平方米，区域内主要有各种装饰展板、木质家具物品、灯箱等物品。

i.办公室和会议室：主要有办公桌椅、沙发、墙面、吊顶和装饰物等。

2) 室外环境治理。

须完成室内外塑胶类跑道、硅 PU 材质操场和沥青路面的治理净化，净化处理面积约 9 千平方米。

(5) 持续环境检测与监测。

在净化治理过程中及净化治理完成后，采用国标方法和数字化监测技术收集室内外环境数据，每个月进行空气质量检测与监测，提供不少于 49 套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备，搜集 500 万条以上监测数据。

1) 服务周期内，须安排 2 名专业人员驻校，至少包括一名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现场负责人，负责每日巡检，提供环境监测周报告。每月安排专业人员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标准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服务周期内，安排 2 名专业人员驻校，至少包括一名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的现场负责人，负责每日巡检，提供环境监测周报告。每月安排专业人员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标准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2) 室内环境监测要求完全覆盖学校所有楼栋，点位设置合理并符合采购方要求，布置装备不少于 45 套；监测参数不少于温度、湿度、甲醛、TVOC、CO₂、PM_{2.5}。监测设备采用移动网络传输，实时传输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室外环境监测装备不少于 4 套，监测参数不少于温度、湿度、VOCs 浓度、气味浓度。监测设备采用移动网络传输，实时传输数据。

4) 检测数据数字化终端实时显示，异常数据实时报警，方便采购方实时查阅。

5) 检测数据：须提供不少于 500 万条的室内外环境监测数据。

(6) 治理效果。

1) 室内所有材料和部品治理效果。校方组织进行现场无损检测评价，在 40℃ 条件下，室内家具物品的甲醛和 TVOC 释放水平 $\leq 2.0\text{ppb}\cdot\text{m}^{-2}\cdot\text{s}^{-1}$ ；气味指数小于 0.3。

2) 室外治理效果。校方组织进行现场无损检测评价，在 40℃ 条件下，塑胶地面的 TVOC 释放水平 $\leq 4.0\text{ppb}\cdot\text{m}^{-2}\cdot\text{s}^{-1}$ ，气味指数小于 0.6；沥青路面 TVOC 水平 $\leq 5.0\text{ppb}\cdot\text{m}^{-2}\cdot\text{s}^{-1}$ ，气味指数小于 0.6。

3) 整体校园环境。依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气味评价方法》(T/CBMF 119-2021) 标准，现场采样检测与监测结果，室内甲醛浓度 $< 0.04\text{mg}/\text{m}^3$ ，TVOC 浓度 $< 0.4\text{mg}/\text{m}^3$ ，校园室外气味浓度 OC < 20 。

(7) 服务团队。项目对于技术专业度要求较高，项目负责人具备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8 年；现场负责人须为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核心技术团队中化学、环境或材料的专业人员 6 人及以上，其他工程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须经专业培训，熟悉治理技术原理、设备操作规范及安全防护要求，治理过程中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8) 治理后清理。

治理作业结束后，全面清理室内残留的治理材料残渣、保护膜等，恢复物品原位，确保室内环境整洁，无治理材料残留气味或污渍。

(9) 服务档案。建立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每次净化处理的时间、内容、材料、检测数据，确保服务可追溯。

服务期限与效率：

(1) 根据治理区域面积、复杂程度分档明确治理周期，施工只能选择夜间或周末节假日，确保治理流程有序推进且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

(2) 室内外连续监测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

(3) 12 个月内，全程安排 2 名专业人员驻校办公，提供及时的专业环境质量咨询和保障服务。

3.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的内容：

a. 现场无损检测评价，在 40℃ 条件下：室内材料和部品的甲醛和 TVOC 释放水平 $\leq 2.0\text{ppb}\cdot\text{m}^{-2}\cdot\text{s}^{-1}$ ，气味指数小于 0.3；室外塑胶地面的 TVOC 释放水平 $\leq 4.0\text{ppb}\cdot\text{m}^{-2}\cdot\text{s}^{-1}$ ，气味指数小于 0.6；沥青路面 TVOC 水平 $\leq 5.0\text{ppb}\cdot\text{m}^{-2}\cdot\text{s}^{-1}$ ，气味指数小于 0.6。

b. 校园室内外空气质量全面达到优良水平，室内甲醛浓度 $< 0.04\text{mg}/\text{m}^3$ ，TVOC 浓度 $< 0.4\text{mg}/\text{m}^3$ ，校园气味浓度 OC < 20 。

c. 服务周期内，提交的治理方案、材料与物品评估报告、监测周报、检测报告等应详细具体，其中监测报告中的室内外环境监测数据不少于 500 万条。

(3)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验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气味评价方法》（T/CBMF 119-202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地点：北京市【 】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育才学校-新址室内外环境治理】项目服务。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 服务地点：北京市育才学校新址

2. 服务目标：为全面保障师生健康，提升新址室内外环境质量，对校园环境进行全面净化与持续监测。采用精准溯源分析、环境实时智能监测及安全长效的无机材料环境净化技术，打造更加安全、健康、舒适、无明显气味的学习、工作和活动环境。

3. 服务范围：

1) 室内环境治理。须完成普通教室、专业教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篮球场、图书馆、公共空间等场所现有装修装饰材料与部品的净化治理，总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配合完成一年内，所有新进家具物品须按照要求进行治理提升。室内治理要求完全覆盖如下区域的各种家具物体和墙顶面。

a. 普通教室：镂空吊顶内部吊顶板、墙面、毛毡板和座椅。

b. 专业教室：镂空吊顶内部吊顶板、墙面和家具，其中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和

生物实验室有试验台和墙面装饰物；音乐教室的软包墙面、钢琴和墙面装饰物；美术教室有新购置画板架、画桌等；茶艺教室有实木茶台和墙面装饰画等；计算机室有木质计算机桌椅、防静电地板和吊顶板等；合班阶梯教室，总面积 750 平方米，总层高 8 米。

c.公共空间：南中轴高大空间，总面积 1030 平方米，总高度 17 米以上；北中轴，总面积 2200 平方米，总高度 17 米以上；要求全部喷涂净化材料；空间内部分区域有 4 个铺有塑胶颗粒楼梯需要进行专项治理。

d.报告厅面积 1846 平方米，层高 7.5 米，内部主要有羊毛地毯、墙面多孔吸音板、木质主持台和座椅等物品。

e.室内篮球场，面积 2990 平方米，层高 10 米，内部主要有木质地板、墙面多孔吸音板、木质衣柜板凳和看台。

f.图书馆，上下两层总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总层高 8 米，内部主要有 PVC 地板、墙面吸音板、木质书架、木质桌椅和沙发。

g.食堂，总面积 2913 平方米，层高 4.5 米，内部主要是木质桌椅和各种厨具用品。

h. 防灾演练空间，该区域为地下密闭空间，总建筑面积 197 平方米，区域内主要有各种装饰展板、木质家具物品、灯箱等物品。

i.办公室和会议室：主要有办公桌椅、沙发、墙面、吊顶和装饰物等。

2) 室外环境治理。须完成室内外塑胶类跑道、硅 PU 材质操场和沥青路面的治理净化，净化处理面积约 9 千平方米。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制定科学的治理方案。分别监测室内与室外空气质量，采取“内外”环境协同治理方案，区分内外污染源，形成差异化、系统科学的治理方案并提交，由校方组织评审通过后入场。

2. 室内外材料与部品释放水平评估与室内空气溯源。采用现场原位无破坏检测方法，全面测试沥青路面、跑道及毗连区域、教室、办公室、图书馆、篮球馆和内部公共空间等区域所用内装材料与部品，测试内容包括甲醛、TVOC 与气味的释放水平与等级。根据测试结果对室内空气进行溯源，确定室内外材料与部品对空气质量的贡献，提交溯源评估报告，用于溯源工作的原位测试设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室内外材料与部品净化治理。采用可见光有响应的钛基无机纳米材料技术对以

上室内外空间的各类材料与部品进行处理，形成透明净化膜，持续分解净化材料与部品的释放物。治理净化材料需提供可见光净化性能、可见光催化抗菌性能、材料总有机碳含量、气味净化性能、总有机碳含量、服役性能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室内外环境质量持续检测与监测。在净化治理过程中及净化治理完成后，采用国标方法和数字化监测技术收集室内外环境数据，每个月进行空气质量检测与监测。室内环境检测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标准进行，提供检测报告。室内环境监测要求完全覆盖学校所有楼栋，布置点位不少于 45 个；监测参数不少于温度、湿度、甲醛、TVOC、CO₂、PM_{2.5}；室外环境监测点位不少于 4 个，监测参数不少于温度、湿度、VOCs 浓度、气味浓度。监测设备采用移动网络传输，实时传输数据。检测数据数字化终端实时显示，异常数据实时报警，方便甲方实时查阅。用于监测工作的监测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建立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每次净化处理的时间、内容、材料、检测数据，确保服务可追溯。

第三条 服务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内容：

a. 现场无损检测评价，在 40℃ 条件下：室内材料和部品的甲醛和 TVOC 释放水平 $\leq 2.0\text{ppb}\cdot\text{m}^{-2}\cdot\text{s}^{-1}$ ，气味指数小于 0.3；室外塑胶地面的 TVOC 释放水平 $\leq 4.0\text{ppb}\cdot\text{m}^{-2}\cdot\text{s}^{-1}$ ，气味指数小于 0.6；沥青路面 TVOC 水平 $\leq 5.0\text{ppb}\cdot\text{m}^{-2}\cdot\text{s}^{-1}$ ，气味指数小于 0.6。

b. 校园室内外空气质量全面达到优良水平，室内甲醛浓度 $< 0.04\text{mg}/\text{m}^3$ ，TVOC 浓度 $< 0.4\text{mg}/\text{m}^3$ ，校园气味浓度 $\text{OC} < 20$ 。

c. 服务周期内，提交的治理方案、材料与物品评估报告、监测周报、检测报告等应详细具体，其中监测报告中的室内外环境监测数据不少于 500 万条。

（3）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验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气味评价方法》（T/CBMF 119-2021）。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按时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保障基础条件供应, 如服务周期内的水电供应、开窗通风、保洁活动等; 保障监测设备免受人为因素破坏。

(4) 负责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

(5) 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及甲方业务需求完成委托工作, 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自行保管好治理所需的材料、仪器、设备等, 不影响学校室内外环境, 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须选择没有教学活动时间进行室内外空气治理工作, 每次治理完成后不能影响随后的教学工作。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应采取防护措施保护好学校现有的教学设施, 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害, 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于室内报告厅、篮球馆、公共空间等高大空间, 应有升降作业平台等相关设备保证高处墙面、顶部的治理效果; 对于防灾演练地下密闭空间, 应有强制排风等相关设备及时通风换气, 保证治理效果。

(6)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费用。

(7)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等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8)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 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达标。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整), 含 6%增值税, 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室内外材料与部品污染物释放检		点		检测参数包括甲醛、TVOC 释放速率与等级, 气味指数与等

	测				级。
2	室内外材料与部品净化治理		平方米		根据溯源检测结果和等级,差异化处理不同材料与部品,不得以一种净化材料对所有材料与部品进行处理。
3	室内环境监测		点		监测终端可实时将数据传输至可视化终端。
4	室外环境监测		点		监测终端可实时将数据传输至可视化终端。

2.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为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经甲方论证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整(¥ 元整);第二阶段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室内外环境溯源分析、室内外材料与部品净化治理,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整(¥ 元整)。第三阶段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整(¥ 元整)。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 乙方收到相应款项后,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5. 非因乙方违约,若甲方中途解除合同或撤销委托事项的,应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当时乙方工作完成部分占总体服务工作的比例以及合同总价款,支付相应服务费和已经发生的经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量与服务承诺

1. 在整个服务周期内,乙方承诺选用的材料与仪器绿色、环保,不产生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物质,不破坏现有材料与部品的颜色与外观,施工安全、规范,不破坏现有教学与办公设施。

2. 本合同环境治理服务的保质期为5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抽检如未达到国家标准,乙方应免费继续治理。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高级职称,现场负责人须为化学、

环境或材料专业，核心技术团队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须经专业培训，熟悉治理技术原理、设备操作规范及安全防护要求，治理过程中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4. 服务周期内，乙方须安排 2 名专业人员驻校，至少包括一名化学、环境或材料专业现场负责人，负责每日巡检，提供环境监测周报告。

5. 乙方在正常工作日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返还给甲方。

3. 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及协助或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致使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合同工作或提交成果存在问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 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解除后，本合同履行问题由双方另行协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清运及处置 单价	小写（元/吨）	
	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